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來信）

1. 根據金管局網站所載的附表「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共有 822 宗個案處於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包括 56 宗迷你債券個案、438 宗股票掛鈎票據個案及 328 宗涉及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的個案。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在金管局採取紀律行動前，需要採取的程序步驟或需要經過的工作階段；
 - (b) 請按上文所述的 3 種產品類別，提供有關該 822 宗個案的分類資料，以顯示該等個案已經達致(a)項所述的哪一個程序步驟／工作階段；及
 - (c) 就該 822 宗個案，金管局估計何時可公布對首宗或首批個案採取／將採取的紀律行動。

(a)項

- 1.1 就「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金管局在採取紀律行動前，需要採取的程序步驟如下：

- (1) 在完成調查後，金融管理專員會決定由其採取紀律處分，或將個案轉介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採取紀律處分¹；
- (2) 就決定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紀律處分的個案而言：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施加紀律處分意向通知書」（處分意向通知）。受影響人士會獲給予機會在處分意向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陳述。如有需要，受影響人士可申請延長有關時限；
 - (b) 金管局收到受影響人士的陳述（如有的話）後，會審閱有關陳述。在審閱有關陳述及諮詢證監會後，金融管理專員會就其認為適當的紀律處分作出決定，對受影響人士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
 - (c)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其紀律處分的決定後，會發出「紀律處分通知書」（處分通知），將其決定通知受影響人士。受影響人士可在處分通知送達後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¹ 若涉及的紀律處分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之內（例如將有關人士的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金管局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紀錄冊中，或撤回或暫時撤回給予主管人員的同意），金融管理專員會相應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然而，若涉及的紀律處分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法定權力以外（例如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公開或私下譴責有關人士、主管人員及／或註冊機構，命令有關人士、主管人員及／或註冊機構繳付罰款），個案便會轉介證監會，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d) 若受影響人士向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審裁處會進行覆核，並決定是否確認、更改、取代或駁回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及
- (e) 按照審裁處的決定²，金融管理專員會相應執行有關的紀律處分。

(b)項

1.2 有關該 822 宗個案的分類資料（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載於下文表 1。

表 1

階段	迷你債券 ³	股票掛鈎票據	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總計
1(a): 調查完成並決定轉介證監會考慮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	23	277	300
1(b): 調查完成並決定由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56	13	39	108
2(a): 已發出處分意向通知及等待陳述（如有的話）	-	401	-	401
2(b): 審閱收到的陳述（如有的話）並諮詢證監會	-	1	11	12
2(c): 已發出處分通知而受影響人士可在 21 日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	-	-	-
2(d): 等待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	-	1	1*
2(e): 採取紀律處分	-	-	-	-
總計	56	438	328	822

*:金管局已經就此個案採取紀律處分，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公布（見下文第 1.3 段）。

²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對該項覆核不滿的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該不滿的一方，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³ 該等迷你債券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或已經拒絕接納回購建議。

(c)項

- 1.3 金管局已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首宗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請參閱金管局公眾網站所載的有關新聞稿。

2. 如該附表所示，金管局已經合共轉介 334 宗雷曼兄弟相關的非迷你債券個案（201 宗股票掛鈎票據個案及 133 宗涉及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的個案）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同時金管局仍繼續調查該等個案，以確定涉及的有關人士是否有錯失。請提供有關這些個案的最新情況的分類資料，以顯示其中是否有任何個案是在金管局「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及如有的話，每宗個案已經達致哪個程序或階段。

2.1 有關該 334 宗個案的最新情況的分類資料（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載於表 2。

表 2

階段	股票掛鈎票據	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總計
詳細調查	115	119	234
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見表 3)	86	14	100
總計	201	133	334

2.2 在該 334 宗個案中，100 宗個案⁴是在「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該 100 宗個案所處的不同階段載於表 3。

⁴ 該 100 宗在「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階段的個案已包括在第 1.2 段表 1 所匯報的個案內。

表 3

階段	股票掛鈎票據	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總計
1(a): 調查完成並決定轉介證監會考慮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	12	12
1(b): 調查完成並決定由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採取適當紀律處分	1	1	2
2(a): 已發出處分意向通知及等待陳述（如有的話）	85	-	85
2(b): 審閱收到的陳述（如有的話）並諮詢證監會	-	1	1
2(c): 已發出處分通知而受影響人士可在 21 日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	-	-
2(d): 等待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	-	-
2(e): 採取紀律處分	-	-	-
總計	86	14	100

3. 請提供在達致 2009 年 7 月 22 日所公布 16 間分銷銀行回購迷你債券的協議前，已經轉介證監會並涉及以下產品類別的投訴個案數目：

- (a)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 (b) 雷曼兄弟發行／安排的股票掛鈎票據；
- (c) 雷曼兄弟發行／安排的其他產品；及
- (d) 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3.1 金管局每周發佈新聞稿，通知公眾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度。根據金管局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新聞稿⁵，在達致由 16 間分銷銀行回購迷你債券的協議前，轉介證監會的投訴個案宗數載於表 4。

表 4

產品	轉介證監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
(a)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366
(b) 雷曼兄弟發行／安排的股票掛鈎票據	91
(c) 雷曼兄弟發行／安排的其他產品	0
(d) 以雷曼兄弟為參考機構的產品	25
總計	482

⁵ 報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調查進度。